

民政事务局响应有关香港女童军总会的查询

\* \* \* \* \*

就传媒今日（九月十四日）查询有关香港女童军总会的组织架构、会务以至慈善捐款的事宜，民政事务局发言人响应如下：

香港女童军总会是一个源远流长独立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其组织架构及一切会务均有其宪章规范及作依据，政府须尊重有关安排。

就女童军总监选举的查询，根据女童军提供的资料，各委员收到有关通知选举的函件后，均有权向总会义务秘书索取提名表格。女童军总会会务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都有权提名及投票选出香港总监。

对于香港总监年龄的限制，根据女童军总会的会章，总监是经由会务委员会选出。据了解，现任总监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当选时，由于她是选举中唯一一名候选人，而女童军需要一位富有女童军经验的义务人士出任香港总监一职，故当时会方没有特别考虑候选人的年龄问题。

此外，据了解，「快乐小蜜蜂」及「乐龄女童军」是正式获得女童军总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并授权成立，欢迎所有合资格人士参加。女童军总会所购买的保险范围已经覆盖所有由该会举行的活动。而为了保障年幼参加者，「快乐小蜜蜂」的成员在参加活动前必须先取得家长同意书。

发言人补充，女童军表示有关慈善捐款的免税安排会依照税务局所订的有关规则进行。

完

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